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21〕18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谢晖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34号

建议的答复

韩宗海代表：

您与冯嘉耀、华正直、叶建荣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强烈要求搬迁慈东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慈东工业区，采用BOT特许经营方式，由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运营，负责接纳处置我市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（布角料、海绵）。2009年3月投入运行以来，运行平稳，累计处置生活垃圾647.8万吨。

根据《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监管职责》（慈政办发〔2014〕101号）文件精神，市环保局为环境保护的监管主体，对企业的各项排放指标进行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制度。市城管局为行业主管部门，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力度。

根据职责，我局会同相关部门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一是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**我局高度重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行监管工作，制订出台《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运营监管办法》，每周对发电厂的运行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。指导、督促各镇（街道）环卫部门，加强对不宜焚烧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置，拒绝收运处置除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（布角料、海绵等）以外的垃圾，严格按环保部门的要求焚烧垃圾。

**二是配合环保部门加强企业环保监测管理。**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建有3台750吨/日往复式炉排垃圾焚烧炉，配套建设有烟气处理设施，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。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为环境保护的监管主体，发挥24小时实时在线监测系统作用，严格做好环保监管工作。定期对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，2021年以来，共开展监测2次，未出现存在烟气超标排放情况。发电厂每日将监测数据在厂区门口电子屏对外公示。

**三是不断对垃圾焚烧项目进行改造升级。**近年来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先后新建SNCR脱硝系统、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，对烟气处理系统、原飞灰固化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提高了环保排放的标准和稳定性。2018年10月，完成炉排炉提标改造工程，新建3×750吨/日炉排炉垃圾焚烧炉，配套先进的烟气净化系统及必要的公用设施，日处理能力达2250吨。投入运行以来，运行平稳，环保排放指标达到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国家标准，部分指标达到欧盟标准。

针对您提出的关于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议，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**一是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监管。**我局将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加强对企业的监管。对发电厂负责人进行走访谈话，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，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完善日常检查周报制度，一旦发现作业不规范的情况严肃处理。抓实进厂垃圾管理工作，把关进厂垃圾质量。

**二是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环保监管。**环保部门将继续督促企业加强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，加强对各项排放指标的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制度。针对烟气处理设施，要求定期开展检修、检测、查漏，确保垃圾焚烧设备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。继续严格落实24小时在线监测制度。环保义务监督员作为社会监督的一部分，继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。

**三是帮助增进周边群众对发电厂的了解。**下一步，我局将组织周边群众不定期参观垃圾焚烧发电厂，让群众实地了解企业的工作情况。引导公众通过厂区门口电子屏幕实时公布的污染物排放数据，加强对企业的社会监督，用实实在在的情况和数字，进一步化解群众担忧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，并恳请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、理解我们的工作。

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6月30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，掌起镇人大主席团，冯嘉耀、华正直、叶建荣。

联 系 人：陈瑾

联系电话：63007518